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依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需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進行，而全體執行董事經常居於中國，故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方面，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經授出有關豁免]，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能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已經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
- (c) 三名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而大有融資亦將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大有融資的任期將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根據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陳述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上市開支外，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有關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理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大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而言過份繁瑣。倘本集團2017年全年業績須載入本文件，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
- (b) 董事及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文件日期，除上市開支外，本公司自2017年9月1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文件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溢利估計，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大眾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大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據如下：

- (a)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溢利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 (b)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d) 本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陳述本集團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按照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已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